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牛辉、周建和，独立董事张新卫、高平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经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王立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王立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吴剑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：王立建（主任委员）、吴剑波、武思宇；

审计委员会：张新卫（主任委员）、陈涛、武思宇；

提名委员会：高平均（主任委员）、张新卫、王立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涛（主任委员）、高平均、吴剑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上一届管理层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武思宇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柳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聘任师子

刚、刘光磊、牛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会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同意聘任牛朋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4日